

食品輸入業者教育訓練 我國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規介紹



衛 生 福 利 部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大綱

我國食品輸入管理概況

境外管理&邊境查驗

後市場管理(業者自主管理)

我國食品輸入管理概況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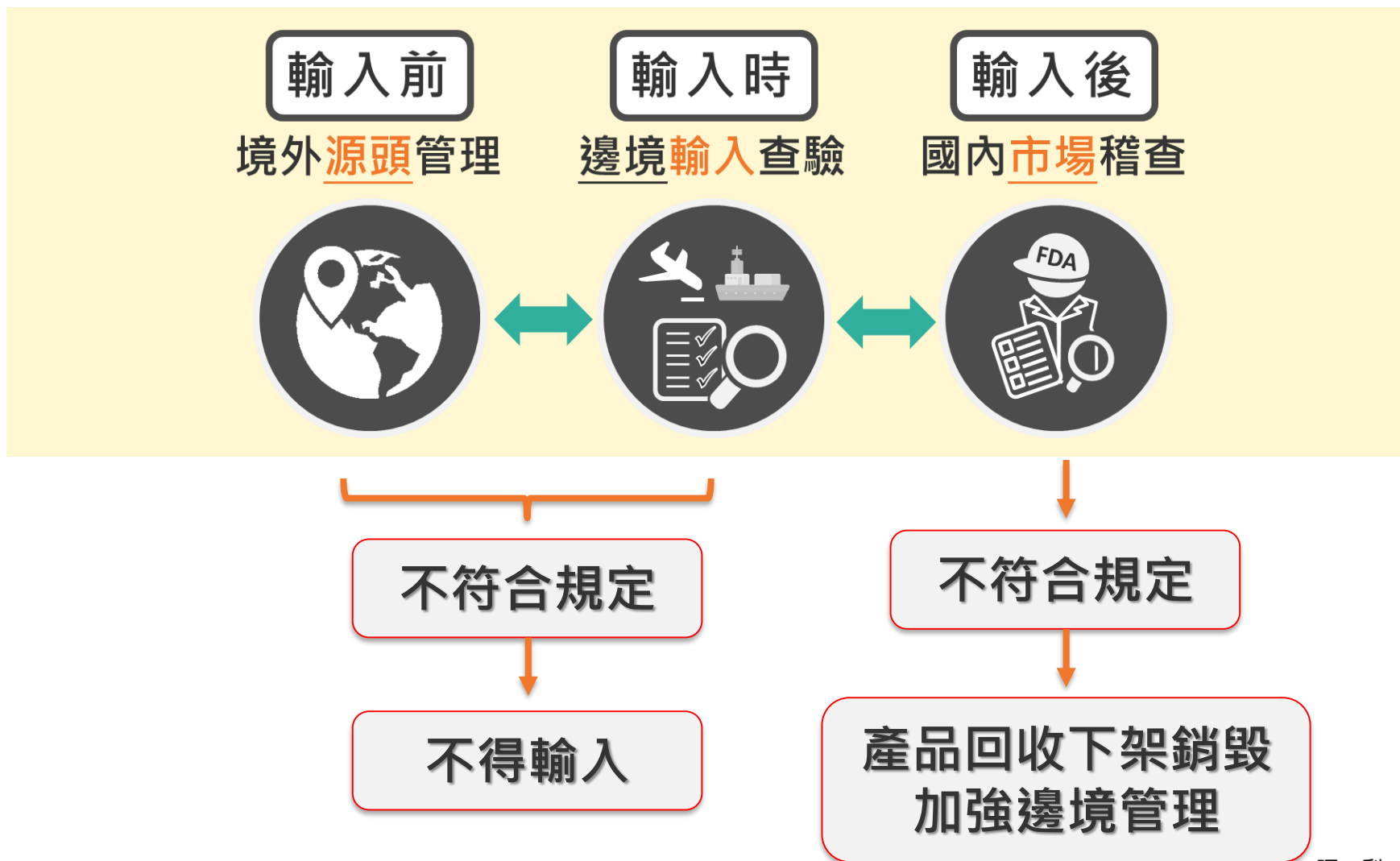
● 業者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7，**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8，**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所有輸入供作食品用途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 政府

- 食品及相關產品全程化管理
- 監督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情形
- 依產品風險，執行**三管(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
- 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

輸入食品三管



我國現行輸入食品法規概況

業者自主管理

境外管理

核准輸台工廠清單
輸入檢附出口國官
方衛生證明(§33)

系統性查核(§35)

例行性境外查核(§35)
；雙邊合作/雙邊協
議；國際警訊監控

邊境查驗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
辦法(§33 III)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
規費收費標準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
作業要點

特定要求管制

電子化審查措施

免輸入查驗及申請程序

後市場管理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8 I)

主動通報(§7 V)

保存文件、追溯追蹤及
電子發票(§9)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
制檢驗(§7)

衛生標準(§15、17、18)；標示規定(§22-28)

境外管理&邊境查驗

邊境查驗專區-核准輸入範圍及文件樣張

[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403&r=523207064>

当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醫療器材
- 化粧品
- 管制藥品
- 區管理中心
- 實驗室認證
- 研究檢驗
-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 邊境查驗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服務據點

各港埠辦事處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

查驗流程

輸入食品/藥物報驗流程

F01食品免輸入查驗線上申辦流程

[\[詳細內容\]](#)

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藥物查驗相關表單下載

[\[詳細內容\]](#)

水產品管制措施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大閘蟹、東南亞活鱔及龍蝦、其他水產品加強管控措施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肉品核准輸入範圍、管制措施

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加工食品管制措施

農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農產品管制措施

合作備忘錄

澳大利亞乳製品

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各國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最新公告

本署公告

輸入食品查驗相關公告

法規查詢

法規資訊

食品整合查詢服務

驗規費收費標準

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範疇及補

- 1.核准輸台工廠清單
- 2.衛生證明樣張
- 3.其他管制措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系統性查核

O



輸出國(地)政府機關

提出申請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 書面審查
- 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
實地查核
- 評估輸出國食品衛生
安全管理體系及政府
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
之等效性



確認開放

X



國內外業者

提出申請



由主管機關對
主管機關方式
啟動審查程序

系統性查核

※與我國之等效性：

- ✓輸出國管理架構、法規、監測計畫與能力
- ✓主管機關監督與稽查執行能力
- ✓工廠依法規自主管理情形

輸出國食品安
全衛生主管機
關(中央/地方)

輸出國生產
與倉儲設施管理

※什麼時候食藥署會要求再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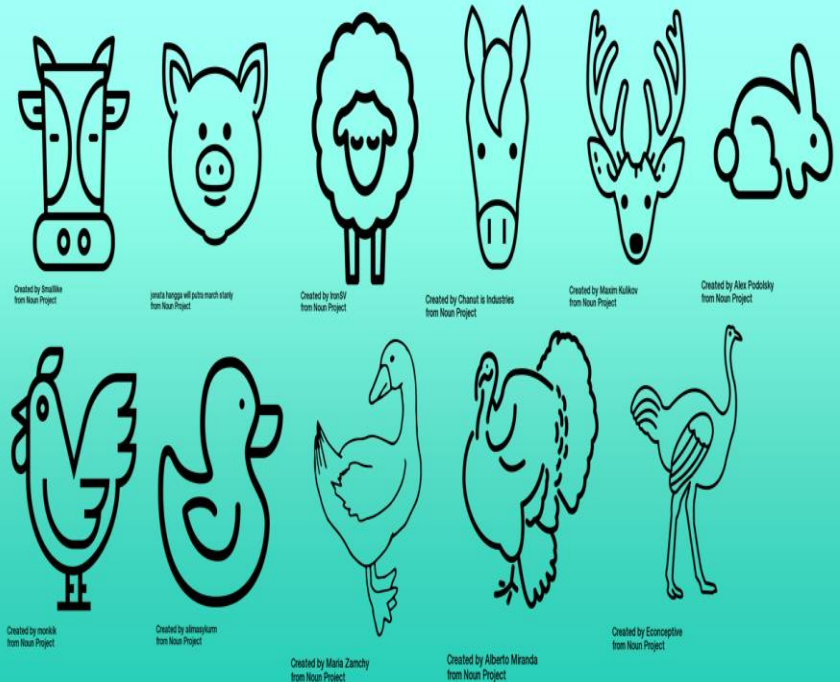
- ✓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
- ✓ 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
- ✓ 免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審查或查核。
- ✓ 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

系統性查核

哪些產品需要進行系統性查核？

類別	實施日期	項目 (HS code) *	輸入規定
肉類產品	103.2.12	HS code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禽畜動物類產品	F01或F02者
水產品	107.1.1	HS code 03、1604、1605項下之產品	F01或F02者
乳製品	107.1.1 109.1.1	HS code 0401、0402、0403、0404、0405、0406、19011000907、19019021004、19019022003 及9806項下且以0401、0402及0403管理之產品	F01或F02者
蛋品	108.1.1	HS code 0407、0408、3502項下之產品	B01及F01者
動物油脂	108.1.1	HS code 15項下之產品。	B01及含F01者
其他鹿來源產品	109.1.1	曾發生鹿慢性消耗病國家產製非屬肉類產品之HS code 0507 項下之其他鹿來源產品	F01或F02者

禽畜動物類產品包含：



*HS code為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系統性查核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7條

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已輸入範圍內，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

牛肉產品核准輸入範圍¹

生產國別	可輸入之範圍	備註
ID-印尼	1602.50.10.20.3	左列曾有輸入紀錄之號列，得向本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²
PH-菲律賓	1602.50.10.20.3	

¹輸入核准輸入範圍內之牛肉產品，除需經本署查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外，亦須符合其他主管機關如防檢局等之相關規定，產品始得輸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化粧品

管制藥品

區管理中心

實驗室認證

研究檢驗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水產品核准輸入範圍【發布日期：2017-11-07】

1.水產品(HS Code 03、1604、1605項下產品)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可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2.已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紐西蘭、泰國、澳洲。
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其核准生產設施所生產之水產品，可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並於相關表單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核准工廠編號(ID)資訊，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核准生產設施可至下方連結查詢。

3.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107-110年7月曾有輸入紀錄之水產品號列，可向本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107-110年7月曾有輸入紀錄之水產品號列可至下方檔案查詢。

檔案下載

- 107-110年7月曾有輸入紀錄之水產品號列(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110年6月1日生效

相關連結

相關產品可至本署首頁>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403>)查詢

國際警訊監控

國際食品資訊

- 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FDA)
- 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資訊網
-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 紐澳FSANZ
- 香港食物安全中心
- 英國食品標準局(FSA)
- 愛爾蘭食品安全局(FSAI)
- 歐盟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
- 新加坡食品局(SFA)
- 日本消費者廳
- 法國Rappel Conso
- 其他國際輿情

國內流通資訊

- 邊境查驗系統(IFI)
- GOOGLE查詢
- 露天拍賣
- Pchome
- Yahoo拍賣

查詢、確認有無輸入紀錄 / 國內販售資訊

資訊發布

- 發布消費者紅綠燈
- 掌握國際食品回收資訊
- 強化邊境管控
- 追查流向監督下架、銷毀、回收
- 通知相關業者注意(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國際警訊監控

➤ 疑似輸入回收警訊之產品：

- 食藥署通知輸入業者及衛生局
- 業者回報：
 - ✓ 非屬外國回收產品 → 回報 → 結案
 - ✓ 屬外國回收產品 → 回報 → 下架回收 → 衛生局監督銷毀



輸入食品自動化預警系統



消費者紅綠燈專區-國際食品

國際警訊監控

➤ 如收到國際警訊時，業者可執行下列事項：

✓ 確認公司是否輸入此項警訊

- 如未輸入，業者**應避免輸入**
- 若發現輸入疑似警訊產品，應立即向外國原廠或出口廠商查證，並依自主管理原則，**主動暫停**販售該產品
- 若獲原廠通知已進口之產品為需回收品，應立即主動下架回收，通知消費者退換貨，**並以非登通知公司所在地衛生局與食藥署**

➤ 如為公司自己發現影響食品安全及衛生之虞情形，**應依食安法第7-5條，主動通知公司所在地衛生局與食藥署**

我國邊境查驗

法源依據：

- 食安法第30條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依食安法第33條授權訂定)

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

衛福部 (食藥署)

F01：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F02：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防檢局

B01：應依農委會防檢局檢疫規定辦理輸入檢疫

經濟部國貿局

113：自美國、加拿大、荷蘭、瑞典、墨西哥或日本進口時，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報驗時，應檢附出口國(地區)政府檢疫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書；自美國進口時，應另檢附輸台證明書。

501：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508：進口食品添加物、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依F01規定辦理；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9508，免依商數規定辦理。

511：進口錠劑、膠囊狀食物，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樣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8XX：為複合式輸入規定，依進口產品類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

CCC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0206.21 .00.00-7	冷凍牛舌	113 B01 F01 MW0
1501.10 .00.00-0	第0209或 1503節除 外之熟豬 油	827 A02
1901.10 .00.11-3	嬰兒奶粉 (含較大 嬰兒奶 粉)，供 零售用	501 F0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貨品分類號列與輸入規定查詢方式

● 關務署 關港貿單一窗口

- <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 免證查詢服務 >> 稅則稅率查詢 >> 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

- <https://fbfh.trade.gov.tw/fh/ap/queryCCCRRegFormf.do>
- 查詢 >>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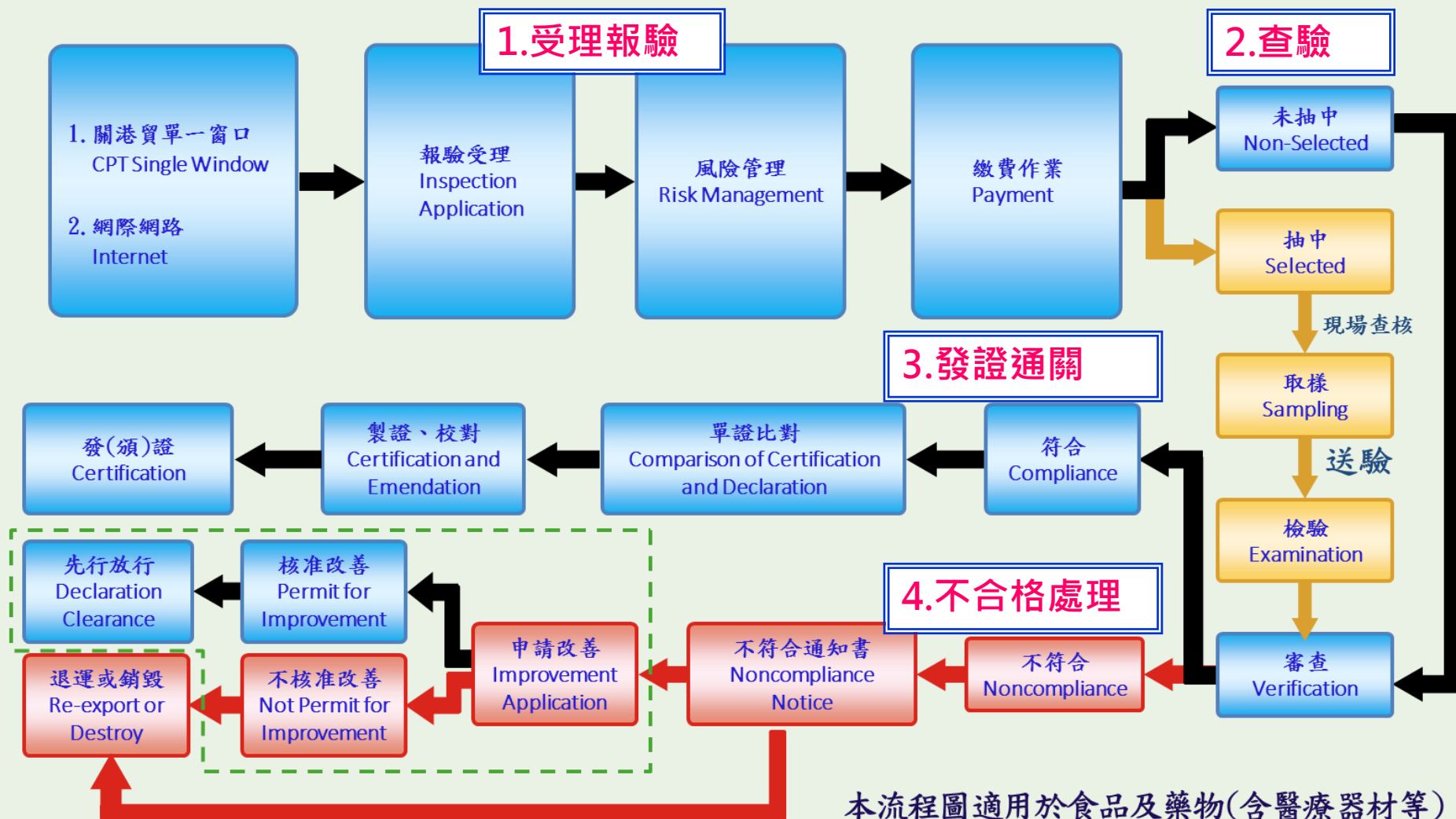
● 食品藥物管理署 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 <http://ifi.fda.gov.tw/ifi/main/ap/index.jsp>
- 資料查詢 >> 查驗品目查詢



輸入食品及藥物申請報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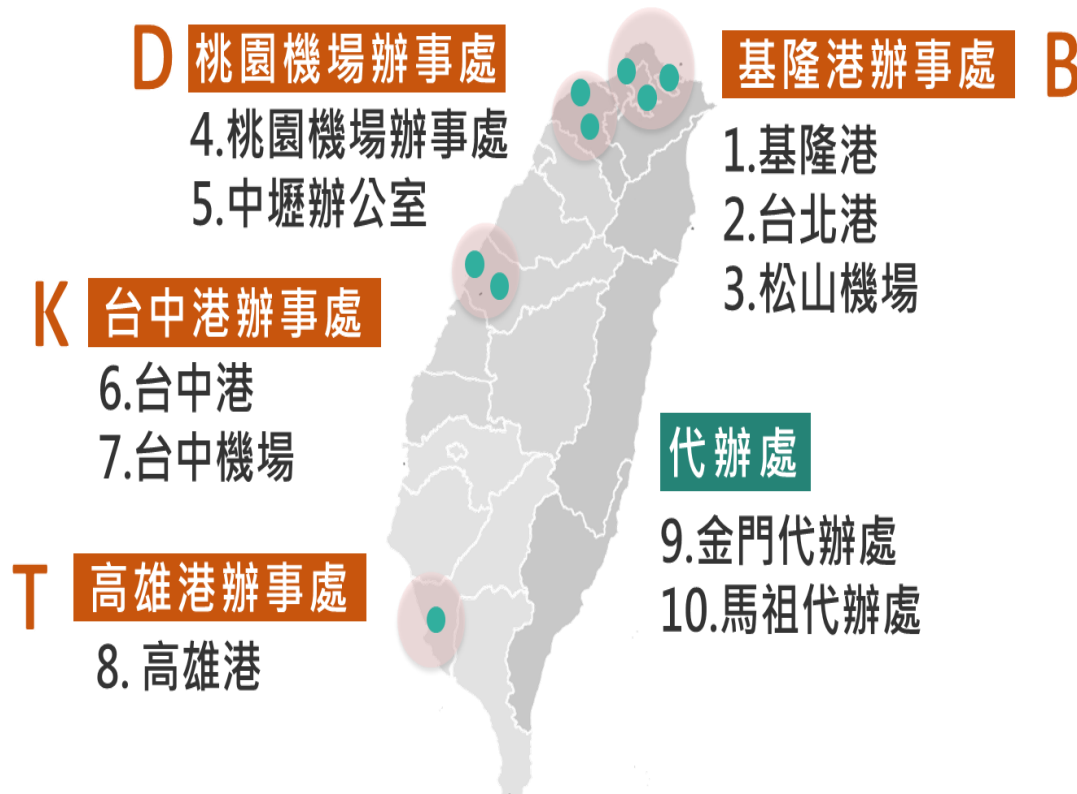
Flow Chart of Imported Food and Drug Inspection Application



本流程圖適用於食品及藥物(含醫療器材等)

--- 虛線部分不適用於藥物(含醫療器材等)

受理報驗



查驗辦法 § 3

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產品到達港埠**前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之輸入港埠**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受理報驗

查驗辦法 § 4

- ①查驗申請書
- ②產品資料表
- ③進口報單影本
- ④查驗機關指定文件資料

電子化申報

自109年4月22日起，全面採電子資訊傳輸方式申報作業，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或食藥署網際網路，於線上填報申請查驗資訊，並以上傳電子檔方式檢附相關文件。

※應檢附文件簡表如附件

受理報驗

查驗辦法 §6

-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 輸入產品屬活、生鮮或冷藏魚、蝦、蟹、貝及軟體類四大類別之同一類別者，得併成一批申請查驗。

查驗辦法 §7

- 不受理查驗申請：
 - 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申請查驗。
 - 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前條同批產品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抽中查驗者，重複申請查驗。

查驗-查驗措施

文件審查



審查報驗相關資料

查驗申請書/基本資料申報表
/進口報單影本/其他指定文件

臨場查核



實地開櫃開箱檢查

外觀品質及核對標示

抽樣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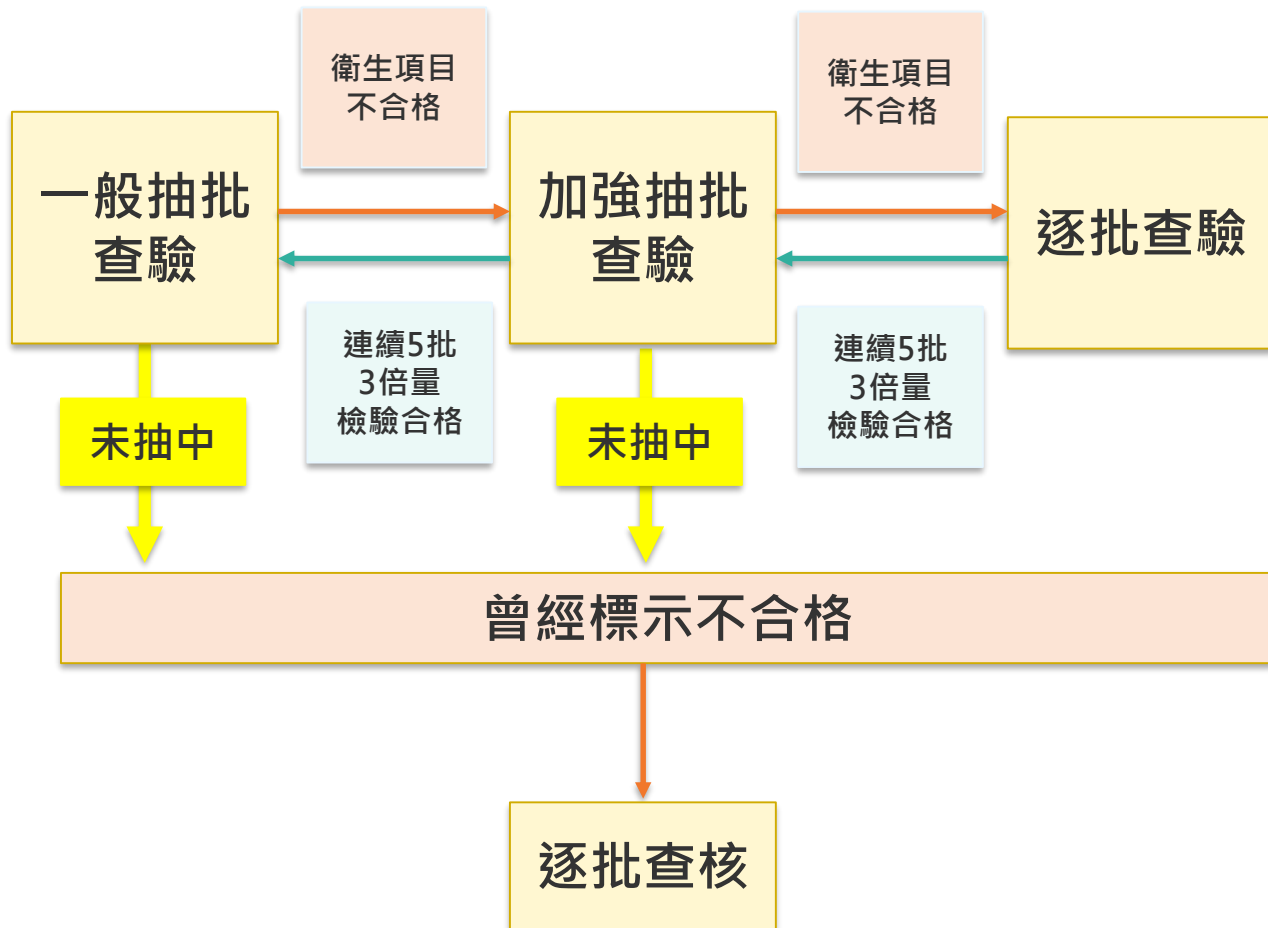
依特性及衛生標準

進行相關檢驗

線上審查

電子化審查

查驗-查驗程序



查驗方式

- 一般抽批查驗 (2-10%)
- 加強抽批查驗 (20-50%)
- 逐批查驗
- 逐批查核
- 驗證查驗
- 監視查驗

查驗-查核與取樣

查驗辦法 §16、17、18

- 查驗所需樣品，以**無償**方式取得，並應開具**取樣憑單**予報驗義務人，其數量以足供檢驗所需者為限。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 依「**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驗數量表**」執行看驗以及取樣，取樣數量得視檢驗項目需要酌量增加；數量符合規定情形，報驗義務人得要求減量抽樣。
- 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由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食藥署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其單一貨櫃抽樣耗時長久有其他困難者，並**得要求拆櫃進倉**為之。

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驗數量表

取樣數量

- 固態食品:600公克。
- 固液混合或液態食品:1公斤。
- 帶殼水產品如貝類、蟹、生蠔等:3公斤。
- 食品添加物:500公克。
- 陶、瓷及玻璃製餐具及廚具:2件。
- 塑膠容器具、食品接觸面含塑之紙製容器具、橡膠製奶嘴及濾袋、濾布、濾紙相關製品:20件散裝貨輪及無包裝整櫃裝運之大宗物、裝油脂:2公斤。
- 免洗筷、竹製、木製、塑膠製、玻璃纖維製筷子:30雙。
- 嬰兒用玻璃奶瓶:4件。

減量取樣

-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重量於10公斤以下,或每公斤價值新臺幣1,000元以上(以完稅價格計)。
-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以外產品:件數為抽樣數量5倍以下,或每件(或抽樣數量單位)價值新臺幣1,000元以上(以完稅價格計)。

檢驗微生物者，抽樣最小完整包裝。

查驗-111年加強查驗品項

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当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服務據點

各港埠辦事處相關資訊

[\[詳細內容\]](#)



查驗流程

輸入食品/藥物報驗流程
F01食品免輸入查驗線上申請流程

[\[詳細內容\]](#)



表單下載

輸入食品/藥物查驗相關表單下載

[\[詳細內容\]](#)

水產品管制措施

水產品核准輸入範圍、證明文件、核准輸入設施

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肉品核准輸入範圍、管制措施

乳製品管制措施

乳製品核准輸入範圍

蛋品管制措施

蛋品核准輸入範圍

農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農產品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食品容器、器具管制措施

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各國加工食品管制措施

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各國食品添加物管制措施

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其他管制措施

合作備忘錄

澳大利亞乳製品

輸入業者座談會

輸入食品業者座談會問答彙整及相關資料

電子化審查措施

111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加強查驗品項

111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加強查驗品項 (管制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序號	生產國別	貨品分類號列 (C. C. C. Code)	貨品名稱
1	中國	3924.10.00.90.6-D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器具及廚房用具, PP
2	智利	0808.10.00.00.2	鮮蘋果
3	日本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 每包不超過3公斤
4	日本	0810.10.00.00.8	鮮草莓
5	日本	2101.20.00.00.0	茶精、馬黛茶精或以茶精、馬黛茶精或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6	中國	3924.10.00.10.3-H	塑膠碗盤,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
7	越南	0307.11.90.00.8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蚵)
8	日本	0807.19.90.00.5	其他鮮瓜類
9	斯里蘭卡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 每包不超過3公斤
10	日本	0805.21.10.10.8	鮮溫洲蜜柑
11	美國	0808.10.00.00.2	鮮蘋果
12	中國	3924.10.00.90.6-H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器具及廚房用具,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
13	日本	0806.10.00.00.4	鮮葡萄
14	印度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 每包不超過3公斤
15	印度	0908.31.00.90.7	其他荳蔻, 未壓碎或未研磨者
16	印度	0909.22.00.00.6	胡荽子(芫荽子), 壓碎或研磨者
17	美國	4823.69.00.00.5-E	其他紙或紙板製之盤、碟、杯及其類似品,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PS
18	緬甸	0713.31.10.00.9	乾綠豆
19	德國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 每包不超過3公斤
20	德國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21	泰國	0709.20.00.20.6	綠蘆筍, 生鮮或冷藏
22	美國	0804.40.00.00.0-A	酪梨, 鮮
23	日本	0302.91.10.00.3	魚肝, 生鮮或冷藏

查驗-績優廠商優惠措施

查驗辦法 §14~15

- 得以一般抽批查驗之最低抽驗率
 - 提出**產品品管計畫**，經核准同意錄案，一年內採一般抽批連續10批檢驗合格
 - **一年內**採一般抽批**連續20批**檢驗合格。
 - **二年內**採一般抽批**連續30批**檢驗合格。
 - 經邊境或市售抽樣檢驗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優惠措施。
- 提出產品品管計畫者，**2年內**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採**書面審查**。
 - 必要時仍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
 - 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優惠措施。

查驗-具結先行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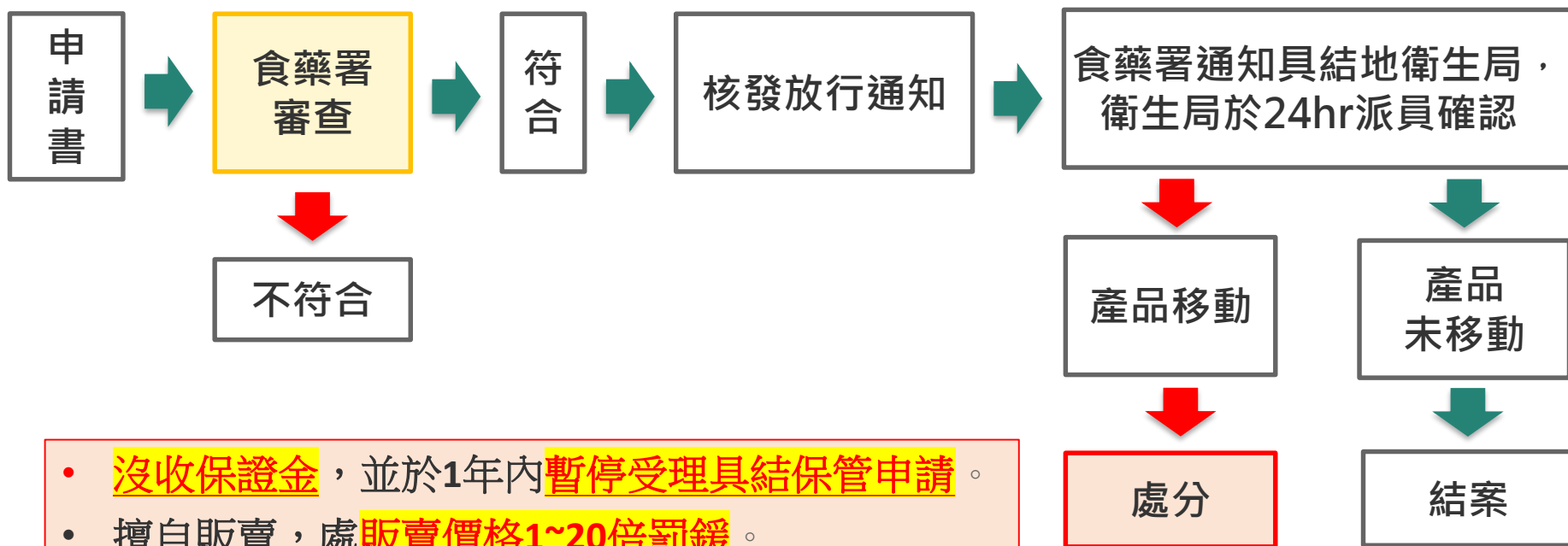
食安法 §33 、查驗辦法§19-21

可申請之條件

- ①檢驗時間超過五日
- ②產品易腐敗或變質
- ③在貨櫃場抽樣困難
- ④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保證金

- ①逐批查驗(4倍)、
- ②加強抽批查驗(2倍)、
- ③監視查驗有檢驗不符合紀錄(2倍)、
- ④放行日起逾九十日未完成查驗程序(2倍)



- **沒收保證金**，並於1年內**暫停受理具結保管申請**。
- 擅自販賣，處**販賣價格1~20倍罰鍰**。

查驗-具結先行放行

- **登錄倉儲地**：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存置地點，須為報驗義務人於**食品業者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食品)	憑證授權		
【業者帳號：25641404】公司/商業登記：食品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之營業項目資料					
* ☐ 製造及加工 ☐ 餐飲 ☒ 輸入 ☒ 販售 ☐ 物流業					
* 1.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 是 ☒ 否					
* 2.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 是 ☒ 否					
* 3.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 是 ☒ 否					
* 4.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 是 ☒ 否 ☐ 非適用對象					
* 5.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是 ☐ 否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是 ☐ 否					
輸入業	販售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倉儲或存放地點聯絡資訊					
* 有無倉儲或存放地點： ☐ 無 ☒ 有					
同一業者具有多個倉儲或存放地點時，應分別建檔					
序號	登錄字號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功能
1	H-125641404-00001	食品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02-27878000	詳細

查驗-具結先行放行

- 具結計劃書：

- 活體水產品需拆箱保管或暫存於水池保管者，報驗義務人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應同時檢附具結保管計畫書。
- 輸入中華絨螯蟹(不限中國大陸之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者，另應檢附「輸入中華絨螯蟹具結先行放行後保管措施填寫表」並經本署事先審查同意登錄。

- 黏貼不可回復之封條或貼紙：產品(活體不復養、冷凍及冷藏魚)外箱加封無法回復之貼紙或膠帶，啟封後，保密封條產生不可回復性之明顯變化。

- 具結實地查核：通知地方衛生局到切結存放地點，查核產品品項、數量是否相符。

- 短缺或溢裝，請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向海關更正，再向本署申請修改具結先行放行登載事項。
- 口味及接觸面色不同，向海關申請拆項後再向本署申驗。

發證通過

查驗辦法 §22、23

- 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 表示該產品是經合法申報產品資訊且經查驗程序合格始得輸入
 - 食品業者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負自主管理之責
- 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
 - 得申請複驗：收到通知15日內、一次為限、繳納檢驗費、以原抽取餘存樣品進行複驗。

不合格處理

查驗辦法 §24

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 退運或銷毀
- 改製或改正
 - 不符食安法第17條(衛生標準)、第18條(食品添加物)、第21條(查驗登記)→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 標示違反食安法第22條(食品)、第24條(食品添加物)、第26條(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第27條(食品用洗潔劑)或第28條第1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限期改正。
-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食安法§28)，違反→退運或銷毀 (食安法§52)。

後市場管理(業者自主管理)

主動通報

食安法 §7 V

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

應即主動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 罰則

■違反食安法第7條第5項

依同法第47條，**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主動通報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1.點選營養項目(食品)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食品)	確認登錄內容	資料下載	服務聲明
【食策會國際廣宣部】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資料					
* ☒ 製造及加工 ☒ 餐飲 ☒ 輸入 ☒ 販售 ☒ 物流業			(可複選) ?	外銷食品證明 ?	
* 1.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 是 ☐ 否		
* 2.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 是 ☐ 否		
* 3.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 是 ☐ 否		
* 4.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			☒ 是 ☐ 否 ☐ 非適用對象 ?		
上傳投保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檔案格式僅允許PDF、Word及jpg，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5MB) 投保證明-1026.pdf					
* 5.已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是 ☐ 否					
* 6.已知悉須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是 ☐ 否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物流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2.點選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主動通報

製造及加工業 餐飲業 輸入業 販售業 物流業 負責廠商通報

參訓情形 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通報 倉儲資訊

食品業者主動通報

產品名稱: 供應廠商:

產品類型: ☐ 食品 ☐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 ☐ 食品添加物 ☐ 食品用洗潔劑 ☐ 其他

不符合原因: ☐ 違反食安法相關法令 ☐ 品保疏失 ☐ 異常客訴 ☐ 其他

案件狀態:

4.點選新增產品通報

查詢 清除

新增產品通報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供應廠商	不符合原因
----	------	------	------	-------



5.填報相關資料

產品通報

* 產品名稱:

產品來源: ☐ 風塵 ☐ 輸入

* 產品類型: ☐ 食品 ☐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 ☐ 食品添加物 ☐ 食品用洗潔劑 ☐ 其他

製造廠商:

* 供應廠商:

* 不符合原因: ☐ 違反食安法相關法令 ☐ 品保疏失 ☐ 異常客訴 ☐ 其他

* 不符合原因說明:

* 佐證資料: 支援檔案類型: pdf、doc、docx、jpg; 檔案大小: 單一檔案小於5MB

項次	檔名	上傳日期	功能

數量(單位):

淨重量(公斤):

進口日期:

產品批號: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不符合原因說明:

提供貨物說明或消費者諮詢專線:

其他通報日期:

儲存 儲存並送審 取消

6.儲存或儲存並送審

保存來源文件、追溯追蹤及電子發票

食安法 §9

§9 I

-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來源相關文件。

§9 II

-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9 III

- **使用電子發票**：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9 IV

- **電子申報**：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以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9 V

-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保存來源文件、追溯追蹤及電子發票

違反食安法 §9

§9 I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 來源文件

- 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建立或電子申報之資料不實
- 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

依食安法§47：
處新臺幣3~300萬元罰鍰

§9 II、§9 III、§9 IV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 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 蹤管理系統、使用電 子發票、電子申報

- 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未以電子方式申報
- 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依食安法§48：
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處新臺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保存來源文件

- 規範**所有食品業者**皆要保存產品來源文件，掌握產品**上一手之來源資訊**。
- 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 一、收貨日期或批號。
 - 二、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 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 **食品業者輸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者，前項文件得以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代替之。**

※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

1.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tification of the Food and Relevant Products Import Admitted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4日 FDA北字第 1FB091K0121308A 號

1. 申請書號碼 Application No.	2. 進口日期 Import Date
3. 報驗義務人 Applicant	109/02/24
4. 貨物名稱(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DUTCH UNSALTED LACTIC BUTTER MIN. 82% MILKFAT CARTON 25KG 蘇打蘭發醇 奶油
5.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04051000009
6. 報單號碼及項次 Goods Declaration No. & Item	AW 09476E5939
7. 製造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108/10/13 (On List)
8.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110/10/13 (On List)
9. 商標(牌名) Trademark(brand) of goods	
10.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ing plant's name	
11. 製造廠代號 Manufacturing plant's, coded	
12. 製造廠州別代碼 Manufacturing plant's state, coded	
13. 規格 Specifications	25KG
14. 製造批號 Manufactured lot number	BB1020R (On List)
15.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荷蘭
16. 數量 Quantity	22,500 KGM
17. 淨重 Net Weight	22,500 KGM
18. 備註 Remarks	「書面寄查」



2.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tification of Noncompliance for Import Food and Relevant Products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FDA北字第10620900006號

- 一、下列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查驗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不同意輸入。
- 二、報驗義務人如不服前開不同意輸入之處分，得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衛生福利部提請訴願。
- 三、報驗義務人應向進口地海關辦理產品退運或銷毀，或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產品標示改正。
- 四、產品查驗資料：

1. 申請書號碼 Application No.	2. 進口日期 Date of
3. 報驗義務人 Applicant	105/12/28
4. 貨物名稱(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KIKUYO III MATCHA 京都宇治抹茶
5.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09021000007
6. 報單號碼及項次 Goods Declaration No. & Item	
7.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107/01/31
8. 規格 Specifications	
9.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ing plant's name	
10. 製造廠代號 Manufacturing plant's name	京都
11. 製造廠州別代碼 Manufacturing plant's state, coded	
12. 商標(牌名) Trademark(brand) of goods	NIL
13. 生產國別代碼 Country of origin, coded	JP / 日本
14. 數量 Quantity	
15. 淨重 Net Weight	
16. 具結保管地點 Interim Storage Place	
17. 查驗結果 Inspection Results	本署產品營養標示，係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規定之鈉含量，未以整數標示及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與糖之含量標示超過小數點後二位，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評定不合格。

3. 標示改正同意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標示改正同意通知書

許可日期：106年01月03日

- 一、貴公司於105年12月23日自日本輸入京都宇治抹茶產品共1批(查驗申請書號碼：1FD05900282100)，本署同意先行放行改正中文標示。
- 二、貴公司輸入產品之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之規定，產品未完成改正前不得販賣，違反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7款處罰。

此 致

千夏洋馬網購商店



追溯追蹤

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之業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食用油脂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黃豆製品	茶葉
肉類加工食品	黃豆	玉米	嬰兒與 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農產植物製品、 菇(蕈)類及藻類 之冷凍、冷藏、 脫水、醃漬、 凝膠及餡料製 品、植物蛋白 及其製品
乳品加工食品	麵粉	澱粉	市售包裝乳粉 及調製乳粉	
水產加工食品	食鹽	糖	嬰幼兒食品	
食品添加物	麥類及燕麥			

※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自主制度實施日期：108.1.1

非追申報實施日期：110.1.1

電子發票使用實施日期：110.1.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1條：法源依據

第2條：適用對象

第3條：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第4條：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第5條：輸入業務

第6條：販賣、輸出業務

第7條：包裝業務

第8條：保存記錄之方式及期限

第9條：主管機關查核

第10條：回收、銷毀退回、不良品及庫存自108年1月1日

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1)產品資訊
- (2)標記識別
- (3)產品流向資訊(含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等)、
- (4)庫存產品資訊、
- (5)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資訊
- (6)其他具有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5條：輸入業務

一、產品資訊

- (一)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 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 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七) 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八)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九) 批號。
- (十)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 (十一) 海關放行日期。
- (十二)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
- (十三) 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輸入業者常使用留存【產品資訊】之文件

1.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

△ 查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填寫規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pplication Form for Import Foods and Relevant Products Inspection

申請書號碼 Application No. _____	*報單號碼 Goods declaration No. (進口報單號碼) _____
報單批號 Application serial No. _____	*主提單號碼 Bill of lading No. (即進口報單【提單號碼】欄位) _____
報驗代理人 Application agent _____	*報單項次 Goods item No. (依進口報單內容填寫) _____
受理日期 Process date _____	*進口日期 Date of importation (依進口報單內容填寫) _____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公司中文名稱) Applicant, coded _____	*國外出口日期 Exit date (依進口報單內容填寫) _____
*報驗義務人地址 (確切填寫實際營業(辦公)地) Applicant's address 註：須提供可以負責的人	*電話 (請確實填寫，務必提供可以負責的人，建議填寫報單平台中登錄之營業連絡人電話) Tel. No. _____
*貨物名稱(品名) (請為應填實際分類品名，依產品實際名稱填寫，有包裝者應將包裝上之條碼) Description of goods _____	*商品條碼 Commodity barcode (產品包裝條碼，13碼) _____
*貨品分類類別 C.C.C. code (依海關認定) _____	*商標(牌名) Trademark (brand) of goods (常見商標：TM, ®) _____
*製造廠名稱 (確切填寫國外製造廠名稱，如產地是日產及進口) Manufacturing plant's name 註：有製造商則有製造商登錄號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民國年/月/日) _____
△製造廠代碼 Manufacturing plant's, coded (依規定填寫) _____	*製造廠州別代碼 Manufacturing plant's state, coded _____
*規格 Specification (範例：50 GRN / 20 PCE / CTN) _____	*生產國別代碼 Country of origin, coded (依關地貿易代碼填寫) _____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範例：30 CTN) _____	*裝貨港代碼 Place of loading, coded _____
*淨重 Net weight (範例：30 EGM) _____	*卸存地點代碼 Location of goods, coded _____
*完稅價格(TWD) Duty-paying value (填寫台幣完稅價格，範例：7000) _____	*特別要求 Special request _____
預約取樣日期 Appointed date _____	預約時段 Appointed period _____

2. 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nformation Form for Foods and Related Products

申請書號碼： Application No. _____
貨物名稱(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_____
內容物(成分及食品添加物)： Ingredients and Food Additives. _____ 成分要確認並提供明確內容物成分名稱(中文或英文)
製造日期：(年/月/日) Manufactured date _____
製造批號(若有請填上)： Manufactured lot number _____
國內負責廠商：(同報驗義務人者，本欄得免填) Local manufacturer ☐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ephone number _____
包裝方式Type of packages： ☐ 散裝In bulk ☐ 袋裝Bags ☐ 罐裝Cans ☐ 瓶裝Bottles ☐ 盒裝Boxes ☐ 桶裝Bucket ☐ 其他Other
包裝材料Packing material： ☐ 紙類Paper ☐ 玻璃Glass ☐ 陶瓷器ceramic ☐ 施珐琅enamel ☐ 塑膠plastic ☐ 鐵容器Iron ☐ 鋁容器Aluminium ☐ 鋁箔包Tetra Pak ☐ 其他Other
產品種類Type of goods： ☐ 低酸性罐頭Low Acid Canned ☐ 酸化罐頭Acidified Canned ☐ 其他Other
產品殺菌值Standard sterilization value (Fo) of goods： 最終產品pH值The finished equilibrium pH value of goods： 檢附文件及其他申報資訊Attached papers and declaration： ☐ 衛生福利部或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文件MOHW or TFDA permit document ☐ 輸出國衛生證明書The original document of the product sanitary certificate from exported countries ☐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The photocopy of the quarantine certificate from exported countries ☐ 輸出國驗廠證明書The certificate for export to Taiwan ☐ 輸出國認可試驗室檢驗報告The original document of the test report from authorized laboratories of exported countries ☐ 食品業登錄字號Food industry login code： ☐ 產品登錄碼Product login code： ☐ 其他Other：

輸入業者常使用留存【產品資訊】之文件

3.進口報單

進口報單		海關進口稅則(1)		1	報單類別(2)	GI	類別	1.正本	頁次	第 頁 共 頁	FSP-5-5
報單號碼(3)								海關進口稅則(4)			
船舶名稱/航運代碼(5)		主提單號碼(6)						匯率(16)			
船舶呼號(6)		船舶航次(7)		分提單號碼(8)		離岸價格(17)		幣別		金額	
貨物名稱/代碼(10)		國外出口日期(13)		進口日期(14)		運費(18)					
包裝代碼(11)		進口地點/方式代碼(12)		報關日期(15)		保險費(19)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代碼(25)		特殊關係(26)		135		稅費徵收方式(27)		加稅費用(21)	
中文名稱		AEO 編號		起中價格(22)							
英文名稱				簽證情形(28)		案號(29)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國家代碼(31)		統一編號(32)		海關監管代碼(33)							
生產國別(34)		輸出許可文件號碼/票次(37)		進出口貨品分類(38)		條件、幣別		淨重(公斤)(40)		價格	
貨物名稱、商業牌名及規格等(35)		稅則類別		統計類別		金額		數量(單位)(41)		稅計費用(42)	
		(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條件數單位(47)		包裝類別(48)				總毛重(公斤)(49)					

4.非追不可

產品資訊						
產品追溯系統串接碼:						
* 產品分類: 03000000 蔬菜製品 小幫手						
03020000 加工蔬菜品及蔬菜製成相關製品						
03020100 脫水或乾餾蔬菜(蔬菜、水果或果實)						
03020101 脫水或乾餾蔬菜						
* 產品中文名稱: 進口哈密瓜						
產品英文名稱: kiwi guagua						
販售貨名: 撒哈拉哈密瓜						
☐ 公開原料原產地及原料名稱 新增 ?						
* 主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序號	成分	含量	國別	產品分類	內品來源	功能
1	沙拉					編輯 移除
2	鹽粉	20%				編輯 移除
* 有無食品添加物: ☒ 有 ☐ 無						
輸入許可通知號碼:						
進口日期: 2015/11/01				放行日期: 2016/01/22		
報單號碼:				項次: 1		
商標(牌名):						
* 儲存條件: ☐ 冷凍(<18℃) ☒ 冷藏(<7℃, ≥凍結點) ☐ 18℃ ☐ 常溫 ☐ 其它						
其他儲存條件(備註): ☒ 避光 ☐ 控制濕度						

如何查詢海關放行日期？

1. 關務署 港貿單一窗口查詢

CPT 關貿單一窗口

1. 免證查詢服務

免證查詢服務 (貿易申報) 免證查詢服務 免證查詢服務

免證查詢服務 > 進口通關流程 > (G8301) 進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

進口通關流程

2. 進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加入書籤

查詢 清除 列印 文字頁 產生PDF

3. 輸入上述資訊後按下查詢

查詢 清除 列印本頁 文字頁 產生PDF

查詢結果

海空運別	海運	營業稅稅額廠商編號	
海關通關號碼		報單號碼	3017
報單號碼		關區代碼	BD
卸存地			
報關業者箱號		船公司代號	
主提單號碼		理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申請審驗方式	
報單類別	G1("外貨進口")	貨物唯一追蹤號碼	
放行附帶條件		得檢附電子附件之C2無紙化報單	

處理日期時間	通關狀態代號	海關訊息回應控制碼	處理說明
9 110-04-09 11:06:17	IV 分估初核		
10 110-04-12 11:35:12	IV 分估初核		
11 110-04-12 16:33:46	EV 分估完成		
12 110-04-12 16:33:46	DG 先放後稅扣額度		
14 110-04-12 16:33:46	RL 放行	N0000-4C998397	
15 110-04-13 10:07:00	PL 貨物提領出港		
16 110-04-14 15:03:00	MT 審核結案		
17 110-04-20 11:05:09	DE 登帳		
18 110-04-20 11:05:09	RT 登帳恢復額度		

得到放行時間

狀態列 [執行成功]

【查詢使用說明】
(一) 查詢方式—
以報單號碼查詢：

如何查詢海關放行日期？

2.食藥署非追不可系統查詢

目前位置：首頁 > 產品建檔 登入者：(公司)夏運物流有限公司 登出

基本設定 ▲

產品資訊 (輸入)

基本資料 依報單管理 報單歸戶管理

公司品牌 點選
申請 產品資訊
輸入業
產品資訊
交易對象
檢驗報告上傳
收貨資料
交貨資料
販售業 ▲
產品資訊
交易對象

產品大分類：(全部)
產品名稱：模糊查詢
放行日期：~
出口國：模糊查詢
原產國：模糊查詢
逾期未交貨完畢：請選擇

是否需補資料：請選擇
報單號碼：模糊查詢
公告類別：請選擇
批號：模糊查詢

查詢 清除

新權得免報驗之添加物產品 資料匯出給販售業(勾選) 資料匯出(勾選) 放行日期 資料匯入

全選	序號	需補資料	產品大分類	產品名稱	販售名稱	許可通知號碼	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放行日期	公告類別	功能
☐	1	否	肉類製品	調製厚切嫩牛		IFD09332043901	AT 09E14H1887	1	2020/07/2	肉類加工食品	編輯
☐	2	否	蔬果製品	炸鷹嘴豆餅		IFD09332044009	AT 09E14H1887	2	2020/07/2	農產植物相關製品	編輯
☐	3	否	蔬果製品	罐裝玉米粒-B		IFD09331996200	ATBC09E14H1805	1	2020/07/2	農產植物相關製品	編輯
☐	4	否	蔬果製品	冷凍薯條		IFD09331991708	ATBC09E14H1786	1	2020/07/2	農產植物相關製品	編輯
☐	5	否	蔬果製品	冷凍薯條		IFD09331991606	ATBC09E14H1785	1	2020/07/2	農產植物相關製品	編輯
☐	6	否	蔬果製品	冷凍薯條		IFD09331991402	ATBC09E14H1787	1	2020/07/2	農產植物相關製品	編輯

3.向委託報關報驗行查詢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5條：輸入業務

二、標記識別

包含產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5條：輸入業務

三、產品流向資訊

- (一) 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二) 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三) 產品名稱。
- (四)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五) 批號。**
- (六)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 (七) 交貨日期。
- (八) 回收、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原因及其處理措施；回收、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其名稱及地址。**

輸入業者常使用留存【產品流向資訊】之文件

制定日期 ¹	00年00月00日 ²	文件名稱 ³	文件編號 ⁴	FSP-1-9 ⁵
制定單位 ⁶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 ⁷	銷售單 ⁸	版次 ⁹	頁次 ¹⁰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另此表目前填報內容為範例，業者使用時請自行依實際情形將內容修訂。¹¹

頻率：每次出貨 ¹²									
交貨日期 ¹³	出貨批號 ¹⁴	產品名稱 ¹⁵	數量(單位) ¹⁶	有效日期 ¹⁷	廠商名稱 ¹⁸	聯絡人 ¹⁹	電話 ²⁰	地址 ²¹	物流方式 ²²
20200501 ²³	XXXXXXXXXX ²⁴	冷凍草蝦蝦仁 ²⁵	1kg/1包*10包/1箱*5箱 ²⁶	20210501 ²⁷	XX超商 ²⁸	莊經理 ²⁹	02-XXXXXXX ³⁰	台北市XX區XX路XX號 ³¹	委由XX運輸公司 ³²

基本設定

交貨明細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資訊(輸入)

產品資訊(販售)

交易對象

檢驗報告上傳

申請API Key

進銷追蹤

收貨資訊(輸入)

收貨資訊(販售)

交貨資訊(輸入)

交貨資訊(販售)

聯絡我們

* 申報方式：☒月申報 ☐日申報 ☐本月無交貨

* 申報月份：2018 年 1 月

* 報單號碼：BQ00000009 查詢

* 交貨總重量：100 公斤

* 交貨總數量：100

交貨包裝規格：

交貨備註：

物流業者 下游業者 其他交貨 產品日期 庫存

有無物流業者：

產品查詢結果

* 產品大分類：(請選擇)

請至少選擇一項產品分類。

輸入許可證號碼：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產品名稱：

已刪除：☐是 ☒否

查詢 關閉

必須先選取產品大分類，才能查詢下方之條件欄位。

制定日期	00年00月00日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FSP-1-12
制定單位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	回收及緊急應變措施紀錄	版次	頁次

異常日期/時間	時間： 權責單位： 人員：
異常狀況 (含產品名、異常情形、發生時間等)	
是否依法通報主管機關？	初報時間： 續報時間： 終報時間： 通報內容是否依法上傳非登不可： 時間： 權責單位： 人員：
異常原因追蹤 (釐清異常發生之原因)	時間： 權責單位： 人員：
改善措施 (確認是否可執行矯正，及相關矯正措施)	時間： 權責單位： 人員：
改善結果 (如檢驗結果、退運或銷毀情形)	時間： 權責單位： 人員：
預防再發生對策	時間： 權責單位： 人員：

紀錄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5條：輸入業務

四、庫存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

制定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FSP-1-7
制定單位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	庫存紀錄	版次	頁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另此表目前填報內容為範例，業者使用時請自行依實際情形將內容修訂。

記錄頻率：每次入庫出貨時

☒ 輸入產品名稱：冷凍草蝦蝦仁 (供應商名稱：)

☐ 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記錄日期	有效日期	入庫量	領用量	庫存量	用途	記錄/領用人	確認者
20200425	20210501	1kg/1 包*10 包 /1 箱*10 箱		10 箱			
20200501	20210501		5 箱	5 箱	出售	XXX	XXX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5條：輸入業務

五、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

制定日期	00年00月00日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FSP-1-13	
制定單位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	廢棄物處理紀錄	版次	頁次	

頻率：每次		年 月 日	
名稱：_____		執行者：	
批號：_____			
規格：_____			
產品狀況	產品情形： ☐ 有異物 ☐ 發霉 ☐ 腐敗 ☐ 重量不足 ☐ 其他_____	確認者：	
應廢棄數量	_____單位： ☐ 公斤 ☐ 公克 ☐ 磅 ☐ 其他_____		
實際廢棄數量	_____單位： ☐ 公斤 ☐ 公克 ☐ 磅 ☐ 其他_____		
廢棄物處理方式		處理者：	

核准者：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5條：輸入業務

六、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第8條：保存紀錄之方式及期限

- 一、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
- 二、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少五年**。



電子發票



財政部

依稅法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者



衛福部

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

應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之使用，由**財政部**協助輔導，或洽所轄各區國稅局窗口詢問。**服務專線0800-521-988**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辦理檢驗(強制檢驗)

• 食安法 §7

§7 I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7 II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7 IV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5日**部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5日**部授食字第1101303158號公告修正

輸入業實施期程

106.7.31

食品添加物

特殊營養
食品

107.10.1

肉類加工食品

乳品加工食品

水產加工食品

黃豆
玉米
麥類及燕麥
茶葉

澱粉
麵粉
糖
食鹽
醬油

農產植物、
菇(蕈)類及
藻類製品

蜂產品食品

嬰幼兒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
兒配方食品除外)

食用油脂

應辦理檢驗(強制檢驗)

- 新增輸入業者之規模排除輸入產品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 新增「**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供業者可依其產業之風險評估，擇定適宜檢驗項目之彈性。
- 敘明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新增**輸入條件**(除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相關產品**輸入達一定量**才須建立。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輸入業者，**自訂定之年度起應為期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輸入條件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

□ **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食用油脂(5公噸)

□ **3個月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肉類加工食品(25公噸)

□ 茶葉(10公噸)

□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15公噸)

□ 乳品加工食品(15公噸)

□ 食鹽(15公噸)

□ 水產加工食品(15公噸)

□ 麵粉(20公噸)

□ 嬰幼兒食品(1公噸)

□ 黃豆(40公噸)

□ 澱粉(60公噸)

□ 蜂產品食品(1公噸)

□ 玉米(150公噸)

□ 糖(150公噸)

□ 麥類及燕麥(460公噸)

□ 醬油(700公斤)

步驟1、確認貨品之稅則號列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統計 號別	檢 查 號 碼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稅 則 號 別			
(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IFB07UK0071402 -1			
AGGR1071516001 -1			
1513.11.00.00-5			
D21			

貨品稅則號列

如何確認為須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或強制檢驗之業別(2/3)

步驟2、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專線 0809-080-209

公告資訊 | 影音專區 | 查詢食品業者 | 查詢食品添加物 | Search Food Business Registration

高雄 台東 屏東

食品相關公司行號：231,668
製造場所/工廠：17,193
餐飲場所：116,124
販售場所：125,037
物流場所：2,405

宜蘭縣 12,074
澎湖縣 3,664
金門縣 2,340
連江縣 1,118

相關連結



食品輸入類別與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 1100504 (2)

說明：
1. 以Ctrl+F開啟搜尋視窗，輸入欲查詢之貨品分類號列，即可查詢該貨品分類號列之管理項目。
2. 僅適用於「經3級檢驗合格之輸入食品及加工食品」，產品類別包括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礦產品、其他產品、其他產品及加工食品、其他產品及加工食品。
3. 1901.10.00.10.4 等稅則號列(含稅則號列及加工稅則號列)，如屬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礦產品、其他產品、其他產品及加工食品、其他產品及加工食品，則其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業別為「經3級檢驗合格之輸入食品及加工食品」，及食品輸入類別對照表「特殊管理食品」。

序	輸入類別	農產品及加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	畜產品及加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	水產品及加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	礦產品及加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產品及加工食品之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名稱
1	農產品	1901.10.00.00.0	1901.10.00.00.0	1901.10.00.00.0	1901.10.00.00.0	1901.10.00.00.0	1901.10.00.00.0
2	農產品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3	農產品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4	農產品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5	農產品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6	農產品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7	農產品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8	農產品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9	農產品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0	農產品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1	農產品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2	農產品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3	農產品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4	農產品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5	農產品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6	農產品	1901.10.00.00.9	1901.10.00.00.9	1901.10.00.00.9	1901.10.00.00.9	1901.10.00.00.9	1901.10.00.00.9
17	農產品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901.10.00.00.4
18	農產品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01.10.00.00.7
19	農產品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1901.10.00.00.3
20	農產品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1901.10.00.00.6
21	農產品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1901.10.00.00.2
22	農產品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1901.10.00.00.5
23	農產品	1901.10.00.00.1	1901.10.00.00.1	1901.10.00.00.1	1901.10.00.00.1	1901.10.00.00.1	1901.10.00.00.1

如何確認為須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或強制檢驗之業別(3/3)

步驟3、依步驟一「貨品稅則號列」至一覽表及QA問答集確認貨品為何業別
→確認是否執行【強制檢驗】

步驟4、檢視是否符合簡報p40之實施條件
→確認是否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A	B	C	D	E	F
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說明：					
1.以Ctrl+F開啟搜尋視窗，輸入欲查詢之貨品分類號列後，即可查詢該產品應辦理之管理項目。					
2.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相關製品(及大豆加工製品)：產品類型包含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製品(及大豆加工製品)。					
3.「1901.10.00.10.4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如具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則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之公告業別為「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之公告業別為「特殊營養食品」。					
序	輸入類別	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之公告業別	應辦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之公告業別	貨品稅則號列	貨名
1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1.10.00.00.0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熟豬油
2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1.90.00.00.3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禽脂
3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2.10.10.00.7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蒸製，酸價不超過1
4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2.10.20.00.5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蒸製，酸價超過1
5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2.90.00.00.2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未蒸製
6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一
7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一
8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一
9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一
10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11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12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13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10.00.5	蛋黃油
14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20.00.3	骨髓油
15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90.10.6	鯊(甲魚)脂肪
16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17	食用油脂類	食用油脂	食用油脂	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未依規定實施之相關處分罰則

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及實施強制檢驗者



食藥署將依食安法第48條



要求**限期**改正



屆期仍未改正，可處新臺幣**3萬元**
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



重大情節，並得命其歇業、停業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安通

安門

安全

安產

安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應檢附文件簡表

所有食品及相關產品	• 檢附進口報單影本
水產品	• 中國(含港澳)大閘蟹：動物衛生證明、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檢測報告 • 0307項下貝類產品：含有捕撈/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禽畜肉品	• 所有國家：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查驗機關與輸出國主管機關議定之指定樣式、依類別載有所定應記載事項(如下列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7928975059586894
日本食品	• 所有食品(不包含食品容器具)：檢附產地證明正本，其產地須載明至都、道、府、縣。 • 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正本。

本表為部分範例，實際應檢附文件類別應依本署公告為準

應檢附文件簡表

基改食品原料	所有國家 1. 出口國廠商(或供應商)出具之聲明文件。 2. 出口國廠商(或供應商)出具之發票(Invoice)或貨物裝載清(PackingList)。
非基改食品原料	所有國家： 1. 產品或原料IP(Identify Preservation)證明文件正本,應註明非基改等字樣或非基改品系。 2. 可證明非基因改造產品之官方證明文件正本。 3. 產品或原料檢驗報告:檢測項目應涵蓋所有已通過查驗登記之基改品系,檢驗報告如呈現基改攙雜率,且低於我國公告基改食品標示非有意攙入基改食品原料百分比者,須提供非有意攙入之聲明正本。 4.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證明文件正本。 5. 其他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文件正本。
紅茶	越南紅茶(每包超過3公斤，0902.40.90.00-2)：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正本。

本表為部分範例，實際應檢附文件類別應依本署公告為準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應檢附文件簡表

食用油脂

散裝或150公升以上桶裝食用油脂(所有國家)：

- 檢附可供人食用或可供食品原料使用或等同意義字句之證明文件正本。

以船艙或儲油櫃/袋裝之食用油脂(所有國家)

1. 輸出國官方單位、經官方單位授權之單位/機構或經我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證公司開立可證明船艙或儲油櫃/袋或可重複性使用容器清潔之證明文件,或
2. 其進口商得以製造商或儲油容器生產商開立之「儲油袋/儲油容器惟初次使用」或等同字句之聲明文件,替代前述所稱清潔之證明文件。

食用動物性油脂(澳大利亞)

1. 輸入牛油(脂)應檢附澳洲農業部核發之編號 M426-08/10「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 SHIPMENTS OF TALLOW FOR FURTHER PROCESSING」證明文件。
2. 輸入其他食用動物性油脂(除牛油外),應檢附該國主管機關核發可供人食用,或精煉後可供食用或食品加工用之衛生證明文件。

其他食用油脂：檢附可供人食用之衛生證明正本。

本表為部分範例，實際應檢附文件類別應依本署公告為準

應檢附文件簡表

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	所有國家：檢附含有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等同意義字句之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且須包含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產品之來源。
蛋品及蛋製品	所有國家：檢附衛生證明正本。
乳製品	• 所有國家：檢附衛生證明正本。 • 英國、荷蘭、西班牙：輸入具檢疫規定產品得收受檢疫證副本。
病人用及特殊營養食品	所有國家：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所有國家：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膠囊錠狀食品	所有國家：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本表為部分範例，實際應檢附文件類別應依本署公告為準

應檢附文件簡表

蘆薈萃取物 產品及含蘆 薈產品	所有國家：檢附國外製造商出具產品加工流程及分析(檢驗)報告正本(須載明蘆薈素含量)
複方食品添 加物(香料 除外)	所有國家：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正本。
單方食品添 加物(香料 除外)	所有國家：檢附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
一氧化二氮	所有國家：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COA)。

本表為部分範例，實際應檢附文件類別應依本署公告為準

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

邊境查驗補件態樣	補充文件種類
食用安全性 (食品原料、萃取物、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等)	一、食品原料及萃取物：原廠說明產品之 原料來源(含拉丁學名) 、 使用部位 、 詳細製程(含萃取溶劑) 、 產品規格 、 成分比例 、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 、 食用歷史 、 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 、 檢驗報告 等。 二、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原廠說明產品之 製程 、 產品規格 、 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 等。
食品標示 (有效日期、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含量、營養成分、原文及中文標示落差等)	原廠說明產品 有效日期 、 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含量 、 營養成分 、 標示落差之原因 、 Packing list 、 相關翻譯文件 等

僅為常見補件態樣及要求常見補充文件之種類，惟查驗機關仍得視實際申報資料、查核及檢驗結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

- **植物萃取物**：製程與溶劑 / COA (中藥材萃取物請附中醫藥司同意文件)
- **含蘆薈成分產品**：製程 (完全去皮) / 蘆薈素含量分析報告COA (Aloin)
- **番瀉葉**：加工流程及含番瀉苷含量之COA
- **雞冠萃取物**：加工流程及含玻尿酸含量之COA
- **油脂及使用油脂加工產品(氫化油脂)**：非部分氫化油脂佐證文件，聲明書(未使用不完全氫化油等字句)、COA或檢驗報告(碘價)。
- **申請品名、產品中標示宣稱 100%或純天然**：原廠製程、證明未有其他成分資料。
- **日本產品**：固有記號之製造廠地址。
- **檢出未標示防腐劑**：原廠說明為天然含有、添加或帶入。
- **原文標示部分成分或添加物，未見於中文標示**：補充原廠成分說明。
- **非我國常見食品原料**，補充食用歷史或可供食用之科學文獻。
- **乾燥香辛料、花茶包等檢出農藥殘留**，補充乾燥率。
- **現場查核貨品成分、添加物、日期等資訊與向本署提具之資料不同者**，補充原廠說明。